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吳雅玲副學務長代理

出席人員：體育室林秀卿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郭紋菁組長、學生諮商中心廖珮如主任、健康諮商中心王祥宇主任、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黃倉海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楊嘉恩組長、學生會林繪忻同學、學藝性社團代表林筠瑄同學、康樂性社團代表陳禹彤同學、服務性社團代表樓諾亞同學、工學院代表 土木工程系徐文信主任、管理學院代表 資訊管理系吳庭育主任、國際學院代表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鍾惠雯主任，應出席人員 19 人，已出席人員 14 人。

列席人員：申請成立社團發起人謝凱俊同學（智妍社）。

應列席人員 1 人，已列席人員 1 人。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開始進行今天的 2 個會議提案。

二、提案

提案一 本校學生會辦理領袖人才培訓營延期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學生會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執行長不信任案，故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起，執行長應於五日內辭職，行政中心各部門於執行長去職時三日內總辭。

（二）學生會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執行長不信任案，故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解散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。

（三）領袖人才培訓營依循往例擬由學生會於每年 3 月辦理，因說明（一）、（二）所述，故學生會目前無足夠人手於 3 月辦理領袖人才培訓營，待學生會招募幹部及學生議會補選完成後，預計於 5 月辦理領袖人才培訓營。

提案二 「智妍社」社團申請成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社團宗旨為網羅學校優秀人才，培養具備服務熱忱、良好儀態、接待能力及公關能力之同學，支援本校的慶典活動、各大型研討會及各類全校性活動的貴賓接待服務。

三、委員討論

（一）同意學生會將領袖人才培訓營延至本年 5 月辦理。

（二）希望智妍社如順利成立後能謹慎挑選社員且訂製合宜之服裝。

四、投票與決議

(一) 本校學生會辦理領袖人才培訓營延期案：14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同意學生會將領袖人才培訓營延至本年 5 月辦理。

(二) 「智妍社」社團成立案：14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，准予同意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成立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時間:12 時 40 分